

做好“冬防”工作保障空气质量系列报道

# 西安用硬措施控制采暖期污染

从12月1日至明年2月,建成区及其他城市中心城区停止涉土作业

◆本报见习记者王双瑾  
通讯员肖成 仵博

随着供暖季来临,陕西省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环保不达标小火电机组关停和锅炉拆除,从严监管燃煤火电企业、集中供热站等燃煤大户的煤炭品质和治污设施运行,严查超标、超总量排放。今年冬季,西安、咸阳、西咸新区建成区范围内及其他城市中心城区,除市政项目和抢险工程外,其余建筑工地将同去年一样,将采取停止涉土作业。

针对采暖期严峻形势,西安市在禁土、减煤、黄标车淘汰等重点方面采取硬措施,打响今冬明春“保卫蓝天”攻坚战。

治理设施、超标排放、煤质不符合标准等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罚。依法强制淘汰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无合法审批手续、无污染治理设施的窑炉、小锅炉等燃煤设施。加强对餐饮单位、夜市、经营摊点等散烧用户的监督检查,禁止使用原煤、蜂窝煤等高污染燃料。

建成区内所有煤炭经营场所、蜂窝煤生产和销售场点,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燃煤污染控制通告》时限要求予以全部取缔或关停。采暖期内,每月对全市煤炭交易市场、蜂窝煤生产企业的煤质进行检查,对不达标的煤炭进行清理,对相关销售商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媒体上公布检查结果。



西安市环保、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夜间检查。

狄雅茹摄

## 建成区禁止土石方作业

今年12月1日至明年2月底,西安市城六区、开发区全境及长安区、临潼区、阎良区、高陵区、蓝田县、户县、周至县建成区内,除抢险抢险、地铁施工及地铁前期工程作业外,在建筑工地原则上停止开挖、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城市管理部门暂停渣土清运审批。如确需土石方作业,由所在区县、开发区管委会或市级主管部门根据施工性质分别向市建委、市城管局提出申请,报市治污减霾办审定。

以《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为依据,加大查处力度,定期开展扬尘污染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典型违法案件。同时,每月开展两次以上道路扬尘浓度随机抽测,对各类扬尘工地按照降尘浓度超标倍数征收排污费和实施处罚。

## 全面加强燃煤污染管理

西安市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辖区不再违规新增燃煤锅炉,积极推进驻军单位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开展全市燃煤企业煤质专项执法检查,冬防期间,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24小时驻场监察,全面检查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运行和煤质情况,对擅自停运污染

## 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全部淘汰

西安市全部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确保完成陕西省下达的淘汰任务。加大冒黑烟车辆、黄标车、无标车查处力度,完成远郊区黄标车限行、无标车禁行电子抓拍系统建设,早日实现黄标车限行、无标车禁行电子查处。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机动车限行措施。加强对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检查,每月开展一次集中抽检,抽检率不低于30%。

加快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系统建设,为机动车强制维护管理信息系统和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建设提供支持,确保建设顺利进行。

##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西安市强化应急预测会商,冬防期间,每周对环境空气质量形势进行会商分析,重污染日期间每日会商1~2次,根据会商情况提前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根据预警级别,各市区、开发区以及应急单位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高预警反应速度,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监察、考核部门要加大督察、检查频次,做好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的监督检查。

## 海南部署大气污染防治

### 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将被约谈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海口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全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市县做好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冬春季是海南省大气污染比较集中的时期,《通知》要求各市县要对列入全省2015年度计划的燃煤

小锅炉抓紧整治,加强重点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和黄标车淘汰等各项任务;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要将全封闭围挡、堆土覆盖、洒水压尘、使用高效洗轮机和防尘墩、料堆密闭、道路裸地硬化等扬尘控制措施纳入建筑施工管理。同时,环保部门要督促

发电企业、水泥生产企业按期完成年度计划的燃煤机组和水泥窑脱硝、脱硝、除尘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完成海南中航特玻公司1#、2#号生产线脱硝设施改造,加大涉气企业的环保排查力度,强化重点企业的环保排查力度,强化重点企业监管,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通知》明确,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省政府将约谈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将采取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等措施。

环保知识讲座,对市民全面了解和科学应对雾霾天气,进而加强雾霾污染防治,不仅非常重要,而且十分必要。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陆龙骅围绕当前市民普遍关注的雾霾天气成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及下一步防治措施等环保热点问题,为来自太原社会各界300多位市民系统全面地普及了一次雾霾与大气污染有关知识,受到市民的好评。

## 太原举办环保知识讲座

### 雾霾有危害 专家来解惑

本报记者高岗太原报道

什么是雾霾?雾和霾有什么区别?雾霾是怎样形成的?雾霾及污染对我们生产生活产生哪些危害?为帮助市民全面了解雾霾天气的有关知识,以及如何科学应对雾霾天气,山西

省科技馆和太原市环保局近日共同举办了“雾霾与大气污染”环保知识讲座。太原市环保部门负责人表示,在频频遭遇“十面霾伏”的冬季采暖期,大规模、分步骤地组织举办“雾霾与大气污染”

## 吉林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

### 部署重污染天应对措施

本报讯 吉林省政府近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污染天应急应对工作。会议由吉林省副省长隋忠诚主持召开,传达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司其职,针对完善重污染天应急响应预案和组织实战演练、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公告、建立重污染企业停产限产清单。

会议指出,现阶段工作应以重污染天防控为重点,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建立以雾霾天预警预报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机制、区域联动机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吉林省环保厅要切实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召集人职责,抓紧组织拟定应急应对措施指导意见,实行联合督导检查,按部门分工指导各地抓好措施落实。

会议强调,要强化应急应对措施落实,有针对性地强化应急应对措施落实。省环保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司其职,针对完善重污染天应急响应预案和组织实战演练、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公告、建立重污染企业停产限产清单。

会议要求,要强化长效治理措施落实,坚持当前和长远结合,提早谋划2016年和“十三五”期间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持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等,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霍晓

## 徐州等5市空气质量指数超过200

### 江苏启动重污染天蓝色预警

本报记者闫艳南京报道 11月30日,江苏省迎来入冬后最强的雾霾天气,多地早晨出现能见度不足50米的强浓雾,白天全省转为霾天。11月30日14时,徐州、连云港、淮安、泰州、宿迁5市空气质量指数超过200,达五级重度污染。

江苏省环保厅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张祥志介绍说,11月28日上午,江苏省空气质量良好,到了下午,苏北地区开始变为轻度污染。11月29日上午,徐州、连云港等城市污

染程度逐渐加重,达到中到重度的污染水平。11月30日,随着北方污染团的“深度”入侵,全省13市全部陷入污染。

江苏省气象台副台长魏建苏告诉记者,秋冬本来是大雾多发的季节,这段时间一直是静稳天气,空气中颗粒物比较多。加上近地层湿度较大,所以容易形成大范围的雾天。江苏省环保厅大气办主任刘晓蕾表示,江苏省环保厅和省气象台已经建立了重污染天联合预测研判机制,苏北盐城、淮安、宿迁、徐州、连云港5市加上泰州和镇江已被要求启动地方大气应急管控预案。

## 济南公布环境违法企业名单

### 7家环境违法企业共计被罚70万元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陈培栋

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11月全市环境违法信息公开表,有7家企业因环境违法登上“黑名单”,共被罚款70万元。

在7家环境违法单位中,有3家企业因排放水污染物超标被罚,累计罚款22.19万元。其中,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中磷酸盐浓度为1.62mg/L,超过规定标准2.24倍,另查明这家单位应缴纳排污费1270元;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为18.6mg/L,超过规定标准0.9倍,另查明这家单位应缴纳排污费42942元;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为24mg/L,超过规定标准的3.8倍,另查明这家单位应缴纳排污费159元。

有两家企业因超标排放大气污

染物被罚。其中,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已是一个月内两次被罚:11月,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烟尘浓度为42.2mg/m<sup>3</sup>,超标0.4倍,被罚款5万元;二氧化硫浓度达292mg/m<sup>3</sup>,超标1.92倍,被罚款10万元。此外,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18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烟尘排放浓度达129mg/m<sup>3</sup>,超过规定排放限值3.3倍,被罚款10万元。

在此次济南市公布的“黑名单”上,还多了两个“新面孔”。其中,济南科佳聚氨酯有限公司聚氨酯保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设、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产,被罚款8万元;济南华临化工有限公司氟涂料树脂生产装置项目调整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被罚款15万元。

## 科技部召开科技成果发布会

### 包括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指导目录等3项

本报记者吕望舒 12月1日北京报道 《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成果汇编》、《煤炭绿色开采与安全环保技术成果目录》3项科技成果新闻发布会今日在京举行。

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科技成果目录共同编制部门的代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矿业大学、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等具体编制工作承担单位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了解,今天发布的3项科技成果目录,技术主要来源于国家科技计划

支持的研发结果。《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包括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成果152项,涵盖了节水、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农村及面源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监测预警6个方面。

为便于使用者查阅和掌握整体情况,3项科技成果目录均分为技术目录和技术简介两部分。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十三五”期间,科技部将在资源节约保护和能源绿色开发方面继续加强统筹协调,汇同其他有关部门,结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强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等国际合作研究、人员交流。



11月30日,北京市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季夜查专项行动,市、区两级环境监察执法队伍重点对锅炉排放情况、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燃煤锅炉房煤质情况、重点VOCs排放单位进行检查。图为环境监察人员对通州一小区锅炉房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邓佳摄

##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2月1日作出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2月1日我部对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7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

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8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40号	2015-11-17
2	关于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42号	2015-11-18
3	关于新建赤峰至京沈高铁喀左站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46号	2015-11-25
4	关于新建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47号	2015-11-25

##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日照-仪征原油管道配套工程日照港岚山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208号	2015-11-11
2	关于金陵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林浆一体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209号	2015-11-12
3	关于甘肃华亭中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210号	2015-11-12
4	关于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211号	2015-11-13
5	关于新建铁路宜万线宜昌至万州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212号	2015-11-13
6	关于长江南京以下12.5m深水航道建设一期工程(太仓-南通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213号	2015-11-13
7	关于山西忻州神达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一、二采区开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214号	2015-11-13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